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聲字第214號

聲　請　人　方秀英
代　理　人　許宏迪律師
相　對　人　榮森投資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黃綵璇

上列聲請人聲請通知相對人限期行使權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相對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21日內，就聲請人因本院108年度聲字第28號民事裁定供擔保停止執行所受損害，向聲請人行使權利，並向本院提出行使權利之證明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訴訟終結後，供擔保人得聲請法院通知受擔保利益人於一定期間內行使權利，並向法院為行使權利之證明，受擔保利益人於受通知後一定期間內未行使權利，或未向法院為行使權利之證明者，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或保證書，民事訴訟法第 104條第1項第3款後段定有明文。而此項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，同法第106條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依本院108年度聲字第28號民事裁定，曾提供新臺幣(下同)654,698元（108年度存字第117號）為擔保對相對人之強制執行程序（本院108年度司執字第7661號）停止執行，因訴訟已終結，為通知相對人即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狀請鈞院通知相對人於一定期間內行使權利，並為行使權利之證明，俾以取回擔保金，並提出本院民事裁定、提存書、判決及確定證明書等影本為證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強制執行事件，聲請人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（本院108年度訴字第205號），前遵本院108年度聲字第28號民事裁定為擔保聲請停止執行，曾提供654,698元為擔保金，經本院調閱上開卷宗查明，上開債務人異議之訴業已判決確定終結在案，相對人如受有損害，可於通知受

擔保利益人於一定期間內行使權利，以受償前因停止執行所致之損害。又經查明相對人迄未向本院對聲請人提存之擔保金行使權利，此有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函及本院非訟事件處理中心查詢表附卷可稽。是聲請人聲請通知相對人限期行使權利，核與前揭規定相符，自應准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民事庭　司法事務官　楊佳琪